

#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文件

卫沙教发〔2022〕71号

---

##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教育系统地震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学区、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沙坡头区教育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教育系统地震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2.3 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2.4 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3.2 预警

3.3 预警状态结束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等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4.2 分级响应

4.3 信息报告

4.4 应急处置

4.5 应急结束

4.6 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5.2 物资与资金保障

5.3 应急队伍保障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保障

5.5 应急避险场所的设置和建设

##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6.2 奖励与惩处

6.3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处置能力，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中卫市地震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突发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及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地震灾害应急预防、处置与救援。

###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

把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抗震减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沙坡头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沙坡头区教育系统抗震救灾指挥部，积极配合沙坡头区政府组织、协调，实施处置本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抗震救灾、防震减灾应急工

作。地震灾害发生后，沙坡头区教育局和辖区内学校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 **1.4.3 系统联动，属地管理**

沙坡头区教育局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与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形成系统联动、自救互救的工作格局，积极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 **1.4.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立足防范，强化应急预案对日常预防工作的指导作用。加强宣传，适时演练，提高防范措施和自救技能，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提高应急反应水平。迅速反应，紧急疏散，及时上报，果断处置，全力保障师生生命安全。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成立沙坡头区教育系统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沙坡头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突发地震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

**指挥长：冯学渊 段永军**

**副指挥长：徐吉平 张 宁**

**成员：沙坡头区教育局各业务办公室负责人，各校（园）长**

**主要职责：**传达和贯彻上级有关抗震减灾工作的指示精神，完善沙坡头区教育系统地震应急预案；根据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依据临震预报或实际发生的震

情、灾情，研究决定是否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等级，研究决定各项抢险救灾事宜，领导和协调教育系统应急工作；及时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报告抗震救灾情况、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

##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综治办，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安全的局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综治办负责人担任，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

**主要职责：**在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随时接受沙坡头区政府（或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并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根据地震灾害和应急处置需要，及时了解灾区情况向指挥部进行汇报；协调指挥部成员和辖区各学校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向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教育系统抗震救灾情况等工作。

## 2.3 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处置工作组，由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成员有：局办公室、人事办、综治办、规划办、财务办、基教办、教研室、督导室、信息办。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1.抢险救援组。**由综治办牵头，办公室、人事办、基教办、教研室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组织好教职工和应急救援队伍，学习抗震减灾方面有关知识。调配各种救援队伍和力量，援救被困师生和受伤人员。负责受伤人员的转运和受

灾师生的疏散；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紧急情况处置用车。

2. 生活保障组。由办公室牵头，规划办、财务办、基教办、督导室参加。

主要职责：监督落实各学校（幼儿园）抗震减灾所需物资等生活必需品储备工作；组织受灾师生救助及相应物资保障工作；合理安排救灾物资分配工作；做好因地震倒塌房屋师生的紧急安置及疏散工作。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基教办牵头，办公室、人事办、规划办、财务办、综治办、信息办参加。

主要职责：对教育系统各学校（幼儿园）教职工、志愿者等临时抢救队伍进行医疗救护知识培训；监督落实医疗救护所需药品储备；负责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配合专业医疗救治工作小组对受伤师生救治；按照指挥部安排，配合专业部门监督、检测受灾区域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

4. 基础设施保障和恢复组。由规划办牵头，财务办、信息办等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教育系统各学校（幼儿园）建筑物防震检查、监测工作，对受损建筑物及时进行维修，对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建筑物及时封存并进行加固；震时，及时提供倒塌和损坏严重建筑物结构等有关资料，为合理搜救、排险提供依据。负责震后建筑物安全鉴定，拟定灾后重建计划；根据指挥部安排，及时落实灾后重建、维修工作。

**5.治安消防组。**由综治办牵头，规划办、财务办、信息办等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对教育系统各学校（幼儿园）的消防器材有效配置的日常监督和检查，疏散通道、房屋通道有无障碍，化学实验室有关药品、试剂的管理处置是否科学规范；加强受灾学校（幼儿园）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监视受灾学校火灾发生及组织灭火工作；观察化学实验室有关药品、试剂有无泄漏，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6.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办公室牵头，教研室、信息办等参加。

**主要职责：**及时传达沙坡头区政府及市教育局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震情趋势及灾情信息；组织灾情和抗震减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各种舆论。

#### 2.4 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各学校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和教育局的指导下，设立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完善学校地震应急预案，统筹负责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管理工作。

各学校主要负责人是本校抗震救灾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教育局的领导与指导下，结合学校实际，设立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完善本校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学校地震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开展隐患排查、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及培训活动。地震发生后，组织开展

校内先期应急处置，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和恢复重建工作。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地震预警预报信息和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好预警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1) 启动应急预案，在沙坡头区教育系统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细化各业务办公室工作措施，明确具体责任，做好应对地震灾害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措施和准备工作。

(2) 督导学校开展地震科学知识普及和经常性的避震逃生演练，特别是重大活动期间、校内外集会、文艺汇演、考试（中考）等大型活动时间节点突发地震的应急处置，在实践中不断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广大师生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地震的指挥能力、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3) 按照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发布避难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4) 督促检查建筑设施、设备安全隐患，采取必要警示措施。

(5) 防止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教育系统稳定。

(6) 向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 3.2 预警

根据《中卫市地震应急预案》，地震预警级别分别按照地震的紧迫程度和地震的严重程度划分。

**3.2.1** 依据地震发生的紧迫程度，分为三级作梯进式预警：

**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指对未来一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的区域进行的划分。此阶段做中期地震预警准备。

**地震短期预报：**指对 3 个月内可能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的预报，此阶段做短期预警准备。

**临震预报：**指对 10 日内可能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的预报，此阶段做临震预警准备。

**3.2.2** 按照地震的严重程度，划分为三级

**一般地震：**5 级 - 5.9 级地震

**重大地震：**6 级 - 6.9 级地震

**特别重大地震：**7 级以上地震

### **3.3 预警状态结束**

根据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通知，解除地震预警。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等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 **4.1.1 地震等级标准**

根据《中卫市地震应急预案》，地震灾害分为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6.9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5.9 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5.9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5—4.9 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5—4.9 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4.1.2 地震响应级别

破坏性地震应急响应按照地震灾害等级标准划分为 I 、 II 、 III 、 IV 四个级别。

地震灾害等级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I
重大地震灾害	II
较大地震灾害	III
一般地震灾害	IV

#### 4.2 分级响应

##### 4.2.1 I 、 II 、 III 级响应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和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立即启动沙坡头区教育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 I 、 II 、 III 级响应。沙坡头区教育系统地震应急指挥部，迅速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同时接受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并配合上级地震

灾害紧急救援队进行救援。

#### 4.2.2 IV 级响应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沙坡头区教育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IV级响应。沙坡头区教育系统地震应急指挥部开始工作，同时成立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通报震情灾情，根据灾害程度和受灾学校自我恢复的能力确定应急规模，积极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 4.3 信息报告

各学校做好破坏性地震震情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统一报送指挥部办公室。力求快速、准确、详尽。

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地震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震级，不同地区的地震烈度）；人员伤亡情况；学校校舍建筑破坏情况；必要时，可配以图片、录像等。

各学校要建立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送的工作预案，明确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送的具体负责人，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资料收集、整理、报送的装备，确保准确及时、快捷、全面地报送地震震情灾情信息。

### 4.4 应急处置

#### 4.4.1 学校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

- ①事发地学校立即向当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和沙坡头区教育局报告灾情信息。
- ②统一组织和指挥师生员工迅速疏散到避难场所，做好安置工作及师生员工心理疏导工作。

③主动开展自救、互救。

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⑤当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学校要积极配合，做好师生安置、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 4.4.2 沙坡头区教育局应急处置

①启动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工作组立即运作。

②主动与学校取得联系，收集灾情数据，并将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报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并逐级报上一级教育部门。

③及时了解灾情及灾区学校的运转能力。

④在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协助组织、指挥教育系统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4.5 应急结束

根据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通知要求，应急结束，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4.6 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 4.6.1 灾后救助

地震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 妥善安置受灾师生，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受灾师生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尽快复课，根据灾情调整教学、考试和师生生活安排。

(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协助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协助有关部门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3) 补偿救助。按照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在地震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地震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师生进行心理辅导。

(4) 粮食食品物资供应。协助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灾区师生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 维护社会治安。协助、配合公安干警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6) 消防救援。协助消防救援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7) 次生和衍生灾害防御。协助有关部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的学校及其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开展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8) 地震损失评估。协助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受灾学校灾害损失评估。

(9) 应急资金。做好应急资金申请协调准备。

(10) 总结经验教训。引以为鉴，及时汇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 4.6.2 恢复重建

地震救助工作完成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教学秩序。

教学场地破坏严重的，应通过在安全地带临时搭建校舍、用异地复学等方式尽快恢复教学秩序，保证教育教学的延续性。在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利用各类救灾资金开展灾后学校重建工作。

## 5 应急保障

### 5.1 信息保障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地震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 5.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学校应逐步建立地震应急处置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实用性。学校应逐年增加日常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经费。

### 5.3 应急队伍保障

各学校应组建由本单位教职员工组成的地震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

###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保障

各学校应将预防地震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活动中，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避灾、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普及和教育，增强忧患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教职员的技能培训。聘请地质、地震、气象等各类自然灾害领域的专家定期向学校师生进行应对地震知识和能力的讲座和培训。每年要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组织辖区学校进行防震减灾实战应急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 **5.5 应急避险场所的设置和建设**

各学校要将学校体育场馆逐步确定为应急避难场所。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沙坡头区教育局组织编制，各学校遵照执行。

各学校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预案，同时报沙坡头区教育局备案。

### **6.2 奖励与惩处**

地震应急工作结束后，对在地震应急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沙坡头区地震局

---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2022年12月2日印发